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補助社會責任實踐校外參訪實施要點

114.9.16 第 1 次社會責任實踐與推動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各系所長期關注社會議題及地方需求，本校社會責任實踐與推動中心特研擬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補助社會責任實踐校外參訪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支持各系所長期實踐社會責任，提升學生對在地社區的關注度，進而培育學生問題解決之能力。
- 二、 審查原則：採隨到隨審制，請各單位在申請時，填妥活動申請表單的各項內容，並送至社會責任實踐與推動中心公文信箱。
- 三、 補助原則：每單位當年度以申請 1 案為原則；參訪場域建議與社會參與、社區服務、地方創生、偏鄉教學、災害防救、環境與生態保育、文化傳承與維護、永續發展與實踐相關；敬請各單位於表單中，詳細說明預算需求。
- 四、 經費申請日期依當年度公告為主；活動結束後，舉辦活動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周內，檢附活動紀錄表、簽到表、活動照片相關檔案辦理核銷事宜，並會辦本中心。。
- 五、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